

证券代码：870911

证券简称：何氏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炽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08,7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炽峰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1]第 18-100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35,586.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59,246.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14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620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5,585.2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拟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均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何铭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兴强、李杏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